

**菏泽开发区伟泰彩瓦厂
彩钢复合板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菏泽开发区伟泰彩瓦厂

编制单位：菏泽开发区伟泰彩瓦厂

二〇一八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岳贤力

填 表 人 :岳贤力

建设单位：菏泽开发区伟泰彩瓦厂 (盖章) 编制单位：菏泽开发区伟泰彩瓦厂 (盖章)

电话: 15505305909

电话: 15505305909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

岳程办事处济南路北段路东

岳程办事处济南路北段路东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彩钢复合板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开发区伟泰彩瓦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开发区岳程办事处济南路北段路东				
主要产品名称	彩钢复合板				
设计生产能力	彩钢夹芯板 2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彩钢夹芯板 20 万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07	开工建设时间	2017.011		
调试时间	2018.6.20-09.1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7.09-07.1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4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40 万	环保投资	4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04.24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07.02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08.29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5.08.29 修订）；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04.24 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12.02.29) ;</p> <p>2、法规、文件</p> <p>(1) 国务院令 (2017)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7.10) ;</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2017.11) ;</p> <p>(3)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 2001.07) ;</p> <p>(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号, (2006.07) ;</p> <p>(5) 《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 (山东省环境保护局鲁环发【2007】131号, (2007.09) ;</p> <p>(6) 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77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 (2012.07) ;</p> <p>(7) 鲁环发[2013]4 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3.01) ;</p> <p>(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环办[2015]113 号) 。</p> <p>(9) 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彩钢复合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0) 《关于菏泽开发区伟泰彩瓦厂彩钢复合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荷开环审[2018]6 号</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p>1、废气：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第四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一般控制区）。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浓度限值；VOCs排放执行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有组织排放标准（50mg/m³）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0mg/m³）具体见表4-4。</p>			
	<p>表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p>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p>表4-5（DB12/524-2014）排放标准 单位：mg/m³</p>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其它工业8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p>2、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排放标准》（GB/T31962-2015）C级标准。</p>			
	<p>表4-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排放标准》（GB/T31962-2015）C级标准</p>			
		类别	COD	氨氮
	标准值（mg/l）	300	25	
<p>3、噪声：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表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p>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p>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筑工程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设施。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4。

表 4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一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45x12x6) 540 m ² ; 内设彩钢复合板生产线一条 ;	与环评一致
二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45 m ² 、仓库 627 m ² ; 宿舍厨房 230 m ² 。	与环评一致
三	公用工程	给水：菏泽市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 供电：由菏泽市供电管网供给 ;	与环评一致
四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室内布置处理 ;	与环评一致
		固废：生活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 ; 生产边角料堆存间。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 15 米排气筒排放。施胶废气集气收集后 UV 处理，15 米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瓦楞机	QLW	张家港	1 台	与环评一致
2	彩钢复合板生产线	QLF-6	张家港	1 台	与环评一致
3	行吊		巨人集团	1 台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材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绝热用岩棉条	m ³	6400
2	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	m ³	3600
3	彩钢卷	吨	600 (40 万 m ²)
4	BCP-821 聚氨酯反应粘合剂	吨	5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给排水

(1) 用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能够满足生活需要。

生产用水：本项目无生产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项目职工为附近村民，水用量按 100L/(人·天) 计，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180m³/a。

项目总用水量为 180m³/a。

(2) 排水

拟建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0.48m³/d，144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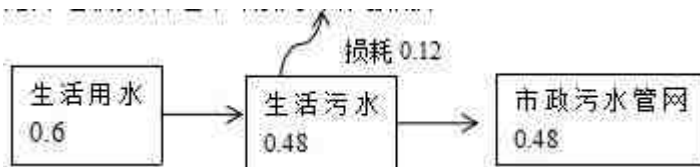


图 1-1 水平衡图 (单位：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本项目营运期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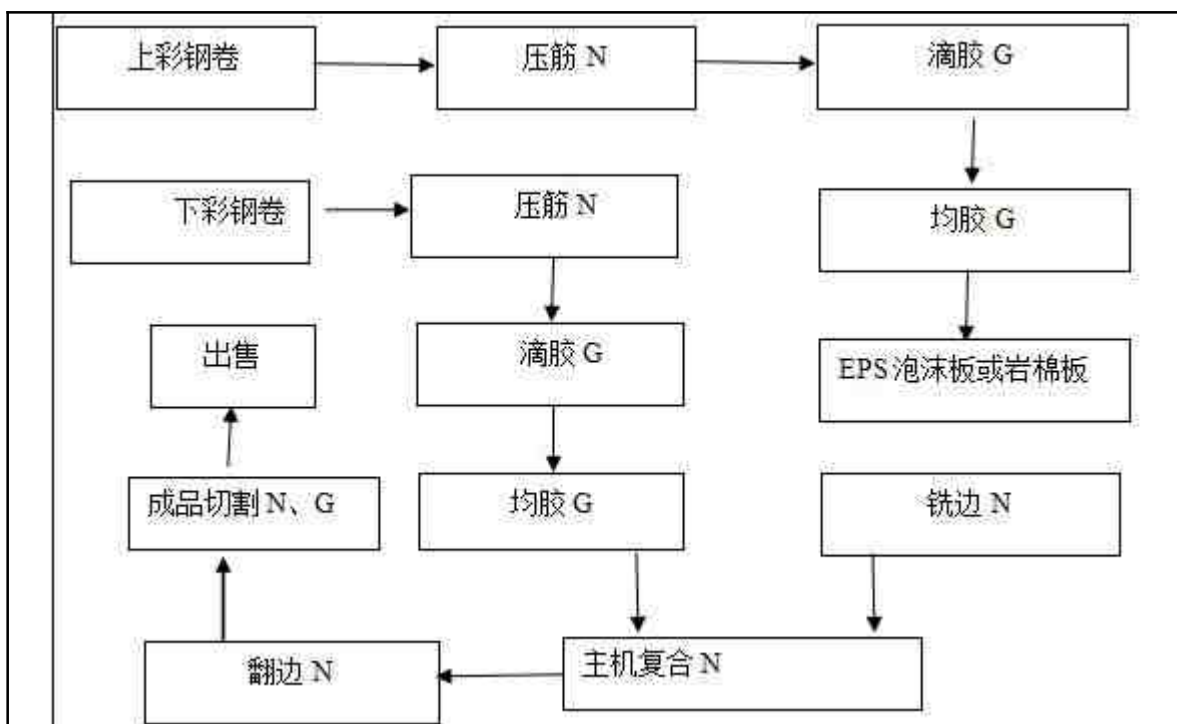


图 2 彩钢板复合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1、把上层彩钢卷压筋或瓦楞；同时下层彩钢卷压筋或瓦楞
- 2、在压筋或瓦楞钢板上滴胶并均匀地涂在表面上。
- 3、上层彩钢瓦上加上 EPS 泡沫板或岩棉板并且铣边。
- 4、贴有彩瓦的 EPS 泡沫板或岩棉板板与下层压筋或瓦楞彩钢主机复合在一起。
- 5、在主机上加上边条进行翻边，把 EPS 泡沫板或岩棉板全封闭。
- 6、通过切割机切割成需要的长度即为成品，外运出售。

主要污染工序

1、产污环节

① 废水：

本项目所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项目职工为附近村民，水用量按 100L/(人·天)计，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180m³/a。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0.48m³/d，144m³/a。

表 5-1 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产生量 (m ³ /a)	主要污染物					
		COD _{Cr}		氨氮		SS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144	300	0.0432	30	0.0043	200	0.0288

② 废气：

本项目粉尘主要产生在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施胶产生的 VOC_s 废气。

③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切割机等设备。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值在 70~80dB(A)，采取基础减震、室内隔声布置处理。

固体废弃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生产废物、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生产废物：项目生产废物主要为废泡沫或岩棉、铁皮下脚料。

废泡沫岩棉产生量约为 0.05t/a，铁皮下脚料 0.5t/a，共计 0.55t/a 均为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2) 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共有员工 6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kg/(人·d)计，产生总量约为 3kg/d，0.9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危险废物：废胶桶产生量约为 0.05t/a，由厂家回收利用。

2、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保护管理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3、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用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资约 4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主要用于废气处理、噪声治理、固废等。本项目各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措施	投资额(万元)
1	设备降噪	1
2	废气收集处理	2
3	固体废物收集	0.5
4	化粪池及管道	0.5
5	总计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2-5 本项目主要污染产生环节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大气 污 染 物	切割锯（无组织）	粉尘
	切割锯（有组织）	粉尘
	施胶（有组织）	VOCS
	施胶（无组织）	VOCS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COD
		氨氮
		SS
固 体 废 物	职工生活垃圾	
	废泡沫岩棉、铁皮下脚料	
	废胶桶	

表 3-1 污染物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	投资额(万元)
1	设备降噪	采取隔声布置处理。	1
2	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处理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菏泽市污水处理厂	0.5
3	废气处理设施	光氧设备处理，15米排气筒外排；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外排；油烟净化器	6.3

4	固体废物收集	生活垃圾收集箱、食堂废弃物收集箱、 生产固废收集箱	0.5
5	总计		8.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结论

一、项目概况

菏泽开发区伟泰彩瓦厂彩钢复合板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 环保投资 4 万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菏泽市开发区岳程办事处济南路北段路东，占地面积 5066m²，年产彩钢夹芯板 20 万米。该项目现已建成投产，为未批先建，根据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目前项目已停止生产，正在办理环保相关手续。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实施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对该项目未做出限制和禁止的规定，属允许类项目。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属于允许类产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SO₂、NO₂、CO₂₄ 小时平均值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 和 PM_{2.5}24 小时平均浓度均有超标现象，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主要原因是本区域地处北方地区，干旱少雨，风沙较大；其次地面扬尘及冬季取暖锅炉排放烟尘的影响也是一个重要因素。

2、地表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河流断面水质指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体标准要求。

3、地下水

项目区域地下水质量较好，各评价因子除总硬度、氟化物、硫酸盐因水文地质条件原因超标外，其余各项指标均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较好，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

复合板切割时，切口很细，泡沫或岩棉产生粉尘量不大，按每次切割粉尘产生速率 0.01kg/h(0.024t/a)，通过设备收集粉尘(收集效率 90% ，0.009kg/h、9mg/m³)，通过布袋除尘(风量 1000m³/h、去除效率 99%)后，排放速率 0.09g/h，排放浓度 0.09mg/m³，15 米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4t/a，排放速率为 0.001kg/h。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第四时段)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一般控制区) 项目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在厂界外最大落地浓度值为 0.0009mg/m³，距离为 131m，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粉尘：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 VOCs 产生量约为 0.1t/a，通过收集效率 90%，风量 2000m³/h 的集气罩收集后 UV 处理后排放。有组织产生量为 0.09t/a，产生速率 0.0375kg/h，产生浓度 18.75mg/m³。UV 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的排放量 0.009t/a，排放筒高 15 米，排放速率 0.00375kg/h，排放浓度 1.875mg/m³。达到 VOCs 排放执行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 有组织排放标准(80mg/m³)

由计算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项目无组织排放根据计算结果需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176m 处的居民区，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水环境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解沉淀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排放标准》(GB/T31962-2015) C 级标准，排入市政排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切割机等设备。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值在 70 ~ 80dB(A)，采取基础减震、室内隔声布置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工作区域边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1) 一般生产废物：项目生产废物主要为废泡沫或岩棉、铁皮下脚料。

废泡沫岩棉产生量约为 0.05t/a，铁皮下脚料 0.5t/a，共计 0.55t/a 均为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2) 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共有员工 6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kg/(人·d)计，产生总量约为 3kg/d，0.9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危险废物：废胶桶产生量约为 0.05t/a，由厂家回收利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因此，在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角度讲是可行的。

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详见附件 2。

3、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5，如下：

表 5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水	1、厂区采取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C 等级标准，再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核实，项目整体工序不产生废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较少，暂不外排。	基本落实
2	气	运营期废气为上胶及复合工段产生的 VOCs 及切割工段产生的粉尘。切割锯产生的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第四时段重点区域”排放标准（颗粒物 10mg/m ³ ），无组织粉尘《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最高点的排放浓度限值（1.0mg/m ³ ），施胶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UV 光解净化装置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须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排气筒上设置规范的永	经核实，切割锯产生的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第四时段重点区域”排放标准（颗粒物 10mg/m ³ ），无组织粉尘《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最高点的排放浓度限值（1.0mg/m ³ ），施胶工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UV 光解净化器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已设置规范的永久性	已落实

		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测试孔、采样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3	固废	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措施。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收集和暂存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一般生产废物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收集和贮存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该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全部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外运后统一处理；废胶桶由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外运后统一处理。	已落实
4	噪声	车间应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各机械设备均布置于室内，经过基础减振、建筑隔音处理后，经监测，厂界周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
5	应急预案	报告表确定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禁止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敏感性建筑物。	在地方政府落实的情况下，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敏感性建筑物。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检测过程中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2、噪声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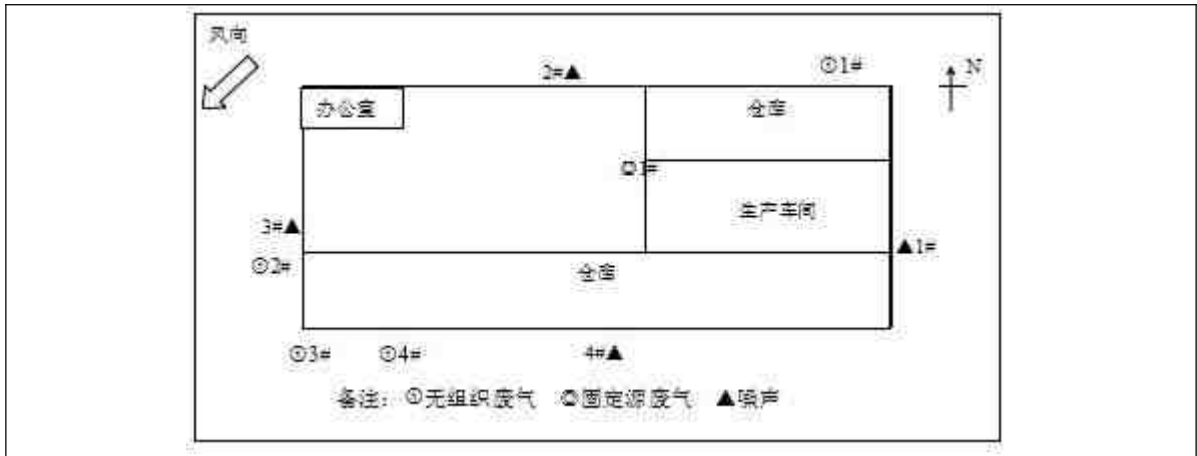
厂界噪声检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检测前后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0.5dB。

3、气体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在采样前用皂膜流量计进行了校正，对空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保证测试时采样流量。样品测定按标准分析方法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年07月 09日-10日	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1#	VOCs	检测 2 天，
	除尘设备进口 2#	颗粒物	
	1#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颗粒物、VOCs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VOCs	检测 2 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昼、 次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p>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p> <p>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2。</p>			
表 2：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标准
无组织 VOCs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固定源 VOCs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固定源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3. 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8年07月9日至10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彩钢夹芯板20万米。年工作时间300天，8小时生产，一班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8：

表8：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2018.07.09	2018.07.10
生产产品	彩钢夹芯板	彩钢夹芯板
设计生产能力 (m ² /d)	667	667
实际生产能力 (m ² /d)	534	567
负荷率 (%)	80	85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负荷的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的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9、10、11。

表9：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7.09	颗粒物	0.121	0.409	0.411	0.368
		0.134	0.397	0.384	0.406
		0.109	0.395	0.377	0.419

		0.150	0.400	0.366	0.422
2018.07.10	颗粒物	0.136	0.390	0.358	0.377
		0.131	0.356	0.388	0.393
		0.144	0.404	0.379	0.382
		0.139	0.388	0.406	0.390
2018.07.09	VOCs	0.0720	0.771	0.539	0.0967
		0.0618	0.0975	0.520	0.816
		0.0643	0.610	0.100	0.0843
		0.0616	0.616	0.0908	0.0815
2018.07.10	VOCs	0.0640	0.648	0.0951	0.652
		0.0658	0.106	0.532	0.101
		0.0862	0.617	0.0963	0.547
		0.0659	0.0955	0.553	0.0970

表 4-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2018.07.09	苯	0.0008	0.0008	0.0007	0.0011
		0.0007	0.0010	0.0008	0.0011
		0.0008	0.0008	0.0011	0.0010
		0.0007	0.0008	0.0010	0.0011
2018.07.10	苯	0.0008	0.0008	0.0010	0.0008
		0.0008	0.0011	0.0008	0.0011
		0.0010	0.0008	0.0010	0.0008

		0.0008	0.0010	0.0008	0.0010
2018.07.09	甲苯	0.0082	0.0060	0.0069	0.0082
		0.0072	0.0079	0.0066	0.0087
		0.0065	0.0070	0.0084	0.0090
		0.0060	0.0070	0.0089	0.0096
		0.0066	0.0068	0.0083	0.0069
2018.07.10	甲苯	0.0066	0.0087	0.0073	0.0092
		0.0081	0.0065	0.0081	0.0079
		0.0073	0.0082	0.0067	0.0083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018.07.09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018.07.10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018.07.09	邻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018.07.10	邻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表 4-2：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7.09	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1#	VOCs	0.720	0.672	0.675	0.689	3.33×10 ⁻⁴	3.07×10 ⁻⁴	3.02×10 ⁻⁴	3.14×10 ⁻⁴
		苯	0.012	0.014	0.014	0.013	5.56×10 ⁻⁶	6.40×10 ⁻⁶	6.27×10 ⁻⁶	6.08×10 ⁻⁶
		甲苯	0.013	0.015	0.016	0.015	6.02×10 ⁻⁶	6.86×10 ⁻⁶	7.17×10 ⁻⁶	6.68×10 ⁻⁶
		对/间二甲苯	<0.009	0.009	0.009	/	/	4.11×10 ⁻⁶	4.03×10 ⁻⁶	/
		邻二甲苯	0.005	0.006	0.006	0.006	2.32×10 ⁻⁶	2.74×10 ⁻⁶	2.69×10 ⁻⁶	2.58×10 ⁻⁶
		标况流量 (Nm ³ /h)	463	457	448	456	---	---	---	---
	除尘设备进口 2#	颗粒物	69.3	70.5	68.9	70.0	0.124	0.125	0.122	0.124
		标况流量 (Nm ³ /h)	1790	1772	1771	1778	---	---	---	---
	1#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颗粒物	4.6	4.8	5.1	4.83	0.0112	0.0112	0.0119	0.0114
		VOCs	0.056	0.060	0.060	0.059	1.37×10 ⁻⁴	1.40×10 ⁻⁴	1.40×10 ⁻⁴	1.39×10 ⁻⁴
		苯	<0.004	<0.004	<0.004	/	/	/	/	/

		甲苯	0.011	0.012	0.014	0.012	2.69×10^{-5}	2.79×10^{-5}	3.26×10^{-5}	2.91×10^{-5}
		对/间二甲苯	0.010	0.010	0.009	0.010	2.44×10^{-5}	2.33×10^{-5}	2.09×10^{-5}	2.29×10^{-5}
		邻二甲苯	0.006	0.007	0.006	0.006	1.46×10^{-5}	1.63×10^{-5}	1.40×10^{-5}	1.50×10^{-5}
		标况流量 (Nm ³ /h)	2441	2327	2326	2365	---	---	---	---
	净化效率 (%)	VOCs	---	---	---	---	59.0	54.5	53.8	55.9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0.9	91.1	90.3	90.8

表 4-2：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7.10	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1#	VOCs	0.623	0.769	0.710	0.701	2.81×10^{-4}	3.55×10^{-4}	3.22×10^{-4}	3.20×10^{-4}
		苯	0.013	0.013	0.013	0.013	5.86×10^{-6}	6.01×10^{-6}	5.90×10^{-6}	5.92×10^{-6}
		甲苯	0.015	0.015	0.017	0.016	6.77×10^{-6}	6.93×10^{-6}	7.72×10^{-6}	7.14×10^{-6}
		对/间二甲苯	0.009	0.007	0.009	0.008	4.06×10^{-6}	3.23×10^{-6}	4.09×10^{-6}	3.79×10^{-6}
		邻二甲苯	0.006	0.006	0.006	0.006	2.71×10^{-6}	2.77×10^{-6}	2.72×10^{-6}	2.73×10^{-6}
		标况流量 (Nm ³ /h)	451	462	454	456	---	---	---	---
	除尘设备进口	颗粒物	69.4	70.5	67.7	69.2	0.125	0.128	0.120	0.124

	2#	标况流量 (Nm ³ /h)	1794	1815	1772	1794	---	---	---	---
	1#废气处理设 备出口	颗粒物	5.0	4.5	4.7	4.7	0.0114	0.0105	0.0107	0.0108
		VOCs	0.060	0.055	0.061	0.059	1.36×10 ⁻⁴	1.28×10 ⁻⁴	1.39×10 ⁻⁴	1.34×10 ⁻⁴
		苯	<0.004	<0.004	<0.004	/	/	/	/	/
		甲苯	0.012	0.011	0.013	0.012	2.73×10 ⁻⁵	2.56×10 ⁻⁵	3.95×10 ⁻⁵	2.75×10 ⁻⁵
		对/间二甲苯	0.009	0.009	0.009	0.009	2.05×10 ⁻⁵	2.09×10 ⁻⁵	2.05×10 ⁻⁵	2.06×10 ⁻⁵
		邻二甲苯	0.006	0.007	0.007	0.007	1.36×10 ⁻⁵	1.63×10 ⁻⁵	1.59×10 ⁻⁵	1.53×10 ⁻⁵
		标况流量 (Nm ³ /h)	2273	2326	2273	2291	---	---	---	---
	净化效率 (%)	VOCs	---	---	---	---	51.5	64.0	57.0	57.9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0.9	91.8	91.1	91.3

表 4-3：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7.09	1#东厂界	52.0	42.4
	2#西厂界	52.9	40.8
	3#南厂界	52.2	44.2
	4#北厂界	52.1	44.5

2018.07.10	1#东厂界	52.2	45.2
	2#西厂界	51.0	44.1
	3#南厂界	53.0	46.0
	4#北厂界	51.3	44.3
标准限值		60	50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7.09	21.0	99.8	2.1	NE	2	5
	24.1	99.8	2.1	NE	2	5
	25.3	99.8	2.2	NE	2	5
	23.4	99.8	2.1	NE	2	5
2018.07.10	22.1	99.7	2.0	NE	2	5
	24.3	99.7	2.1	NE	2	5
	25.1	99.7	2.1	NE	2	5
	24.2	99.7	2.1	NE	2	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根据 07 月 9 日、07 月 10 日检测结果：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22\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816\text{mg}/\text{m}^3$ ；VOCs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5 中的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由表 9-2 可知，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0.06\text{mg}/\text{m}^3$ 、 $1.40 \times 10^{-4}\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 51.5%-64%，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0\text{kg}/\text{h}$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苯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4\text{mg}/\text{m}^3$ 、未检出，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text{mg}/\text{m}^3$ 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2\text{kg}/\text{h}$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甲苯和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9\text{mg}/\text{m}^3$ 、 $2.44 \times 10^{-5}\text{kg}/\text{h}$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甲苯和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text{mg}/\text{m}^3$ 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text{kg}/\text{h}$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固定源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1\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为 90.9%-91.8%，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要求 $\leq 10\text{mg}/\text{m}^3$ 。

(2)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整体工序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较少，暂不外排。

(3)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检测期间的噪声检测结果：2018 年 07 月 9 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2.1 \sim 52.9\text{dB}$ (A)，夜间噪声值为 $40.8 \sim 44.5\text{dB}$ (A)；2018 年 07 月 10 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1 \sim 53\text{dB}$ (A)，夜间噪声值为 $44.1 \sim 46\text{dB}$ (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 固废检查结果及评价

① 一般生产废物：项目生产废物主要为废泡沫或岩棉、铁皮下脚料。

② 废泡沫岩棉产生量约为 0.05t/a，铁皮下脚料 0.5t/a，共计 0.55t/a 均为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③ 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共有员工 6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kg/(人·d)计，产生总量约为 3kg/d，0.9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④ 危险废物：废胶桶产生量约为 0.05t/a，由厂家回收利用。

2、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检测期间，菏泽开发区伟泰彩瓦厂彩钢复合板生产线项目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检测期间工况负荷在 80%- 85%之间，符合验收检测对工况的要求（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因此本次检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检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不外排。

3、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书以及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或基本落实。

检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检测数据有效。检测期间，所检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

项目经办人 (签字) :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菏泽开发区伟泰彩瓦厂				建设地点	菏泽市开发区岳程办事处济南路北段路东						
	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4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4		所占比例 (%)	10%			
	环评审批部门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				批准文号	菏开环审[2018]6号		批准时间	2017-12-22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万元)	4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4		所占比例 (%)	10%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废治理 (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	300*8h				
建设单位	菏泽开发区伟泰彩瓦厂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环评单位	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 油 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 氧 化 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项目位置图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

菏开环审[2018]6号

关于菏泽开发区伟泰彩瓦厂彩钢复合板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菏泽开发区伟泰彩瓦厂：

你公司关于《菏泽开发区伟泰彩瓦厂彩钢复合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建于菏泽开发区岳程办事处济南路北段路东，总投资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项目的生产车间占地面积5066m²，彩钢复合板生产线一条、设计年产彩钢夹芯板20万平米。原料为卷钢和岩棉板，生产工艺为压筋、滴胶均胶、复合、翻边、切割、成品。经审查，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运营。

二、项目在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要求。

1、厂区采取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厂区设置化粪池，外排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排放标准》(GB/T31962-2015)C级标准，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运营期废气为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施胶产生的VOCs废气。切割锯产生的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15米排气筒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第四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施胶过程的VOCs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气筒上设置规范的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3、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措施。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由生产厂家回收，收集和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一般生产废物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收集和贮存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4、车间应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100m的范围，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禁止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自主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四、请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和岳程环保所做好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五、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2018年2月12日

抄送：菏泽市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岳程环保所。

附件 4、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圆衡（检）字（2018）年 第 071702 号

项目名称： 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菏泽开发区伟泰彩瓦厂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MA** 标记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 编：274000

电 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sdyhjc001@163.com

1. 前言

受菏泽开发区伟泰彩瓦厂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至 10 日对菏泽开发区伟泰彩瓦厂固定源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 年 07 月 09 日-10 日	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1#	VOCs	检测 2 天, 3 次/天
	除尘设备进口 2#	颗粒物	
	1# 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颗粒物、VOCs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VOCs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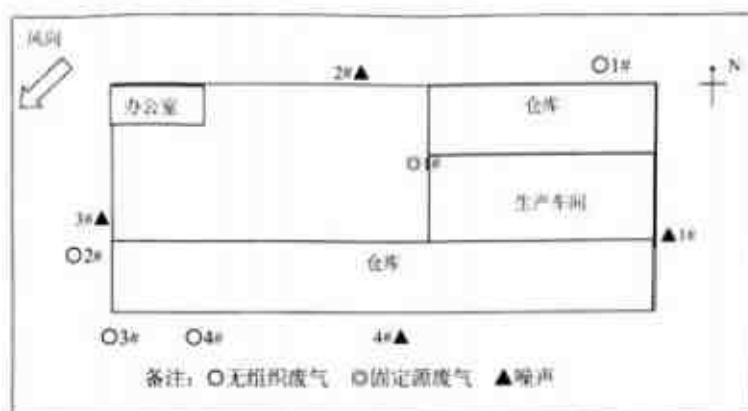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 VOCs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固定源 VOCs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固定源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3.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4.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4-1、4-2、4-3。

表 4-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7.09	颗粒物	0.121	0.409	0.411	0.368
		0.134	0.397	0.384	0.406
		0.109	0.395	0.377	0.419
		0.150	0.400	0.366	0.422
2018.07.10	颗粒物	0.136	0.390	0.358	0.377
		0.131	0.356	0.388	0.393
		0.144	0.404	0.379	0.382
		0.139	0.388	0.406	0.390
2018.07.09	VOCs	0.0720	0.771	0.539	0.0967
		0.0618	0.0975	0.520	0.816
		0.0643	0.610	0.100	0.0843
		0.0616	0.616	0.0908	0.0815
2018.07.10	VOCs	0.0640	0.648	0.0951	0.652
		0.0658	0.106	0.532	0.101
		0.0862	0.617	0.0963	0.547
		0.0659	0.0955	0.553	0.0970

第 2 页 共 12 页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2018.07.09	苯	0.0008	0.0008	0.0007	0.0011
		0.0007	0.0010	0.0008	0.0011
		0.0008	0.0008	0.0011	0.0010
		0.0007	0.0008	0.0010	0.0011
2018.07.10	苯	0.0008	0.0008	0.0010	0.0008
		0.0008	0.0011	0.0008	0.0011
		0.0010	0.0008	0.0010	0.0008
		0.0008	0.0010	0.0008	0.0010
2018.07.09	甲苯	0.0082	0.0060	0.0069	0.0082
		0.0072	0.0079	0.0066	0.0087
		0.0065	0.0070	0.0084	0.0090
		0.0060	0.0070	0.0089	0.0096
2018.07.10	甲苯	0.0066	0.0068	0.0083	0.0069
		0.0066	0.0087	0.0073	0.0092
		0.0081	0.0065	0.0081	0.0079
		0.0073	0.0082	0.0067	0.0083
2018.07.09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018.07.10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018.07.09	邻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018.07.10	邻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表 4-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1	2	3	1	2	3		
2018.07.09	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1#	VOC's	0.720	0.672	0.675	0.689	3.33×10 ⁻⁴	3.07×10 ⁻⁴	3.02×10 ⁻⁴	3.14×10 ⁻⁴
		苯	0.012	0.014	0.014	0.013	5.56×10 ⁻⁶	6.40×10 ⁻⁶	6.27×10 ⁻⁶	6.08×10 ⁻⁶
		甲苯	0.013	0.015	0.016	0.015	6.02×10 ⁻⁶	6.86×10 ⁻⁶	7.17×10 ⁻⁶	6.68×10 ⁻⁶
		邻二甲苯	<0.0099	0.009	0.009	/	/	4.11×10 ⁻⁶	4.03×10 ⁻⁶	/
		二甲苯	0.005	0.006	0.006	0.006	2.32×10 ⁻⁶	2.74×10 ⁻⁶	2.69×10 ⁻⁶	2.58×10 ⁻⁶
	颗粒物	463	457	448	456	---	---	---	---	
	粉尘设备进口 2#	69.3	70.5	68.9	70.0	0.124	0.125	0.122	0.124	
	颗粒物	1790	1722	1771	1778	---	---	---	---	
	颗粒物	4.6	4.8	5.1	4.83	0.0112	0.0112	0.0119	0.0114	
	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1#	VOC's	0.056	0.060	0.060	0.059	1.37×10 ⁻⁴	1.40×10 ⁻⁴	1.40×10 ⁻⁴	1.39×10 ⁻⁴
苯	<0.004	<0.004	<0.004	/	/	/	/	/		
甲苯	0.011	0.012	0.014	0.012	2.69×10 ⁻⁵	2.79×10 ⁻⁵	3.26×10 ⁻⁵	2.91×10 ⁻⁵		
邻二甲苯	0.010	0.010	0.009	0.010	2.44×10 ⁻⁵	2.33×10 ⁻⁵	2.09×10 ⁻⁵	2.29×10 ⁻⁵		
二甲苯	0.006	0.007	0.006	0.006	1.46×10 ⁻⁵	1.63×10 ⁻⁵	1.40×10 ⁻⁵	1.50×10 ⁻⁵		
粉尘流量(Nm ³ /h)	3441	3327	3326	3365	---	---	---	---		
净化效率 (%)	---	---	---	---	59.0	54.5	53.8	55.9		
净化效率 (%)	---	---	---	---	90.9	91.1	90.3	90.8		

表 4-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无量)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7.10	废气处理设备进 口 1#	VOCs	0.623	0.768	0.710	0.701	2.81×10 ⁻⁴	3.55×10 ⁻⁴	3.22×10 ⁻⁴	3.20×10 ⁻⁴
		苯	0.013	0.013	0.013	0.013	5.86×10 ⁻⁶	6.01×10 ⁻⁶	5.90×10 ⁻⁶	5.92×10 ⁻⁶
		甲苯	0.015	0.015	0.017	0.016	6.77×10 ⁻⁶	6.93×10 ⁻⁶	7.72×10 ⁻⁶	7.14×10 ⁻⁶
		邻二甲苯	0.009	0.007	0.009	0.008	4.06×10 ⁻⁶	3.23×10 ⁻⁶	4.09×10 ⁻⁶	3.79×10 ⁻⁶
		对二甲苯	0.006	0.006	0.006	0.006	2.71×10 ⁻⁶	2.77×10 ⁻⁶	2.72×10 ⁻⁶	2.73×10 ⁻⁶
		标况流量 (Nm ³ /h)	451	462	454	456	—	—	—	—
	除尘设备进口 2#	颗粒物	69.4	70.5	67.7	69.2	0.125	0.128	0.120	0.124
		标况流量 (Nm ³ /h)	1794	1815	1772	1794	—	—	—	—
	1#废气处理设备 出口	颗粒物	5.0	4.5	4.7	4.7	0.0114	0.0105	0.0107	0.0108
		VOCs	0.060	0.055	0.061	0.059	3.36×10 ⁻⁴	3.28×10 ⁻⁴	3.39×10 ⁻⁴	3.34×10 ⁻⁴
		苯	<0.004	<0.004	<0.004	/	/	/	/	/
		甲苯	0.012	0.011	0.013	0.012	2.73×10 ⁻⁵	2.56×10 ⁻⁵	3.95×10 ⁻⁵	2.75×10 ⁻⁵
		邻二甲苯	0.009	0.009	0.009	0.009	2.05×10 ⁻⁵	2.09×10 ⁻⁵	2.05×10 ⁻⁵	2.06×10 ⁻⁵
对二甲苯		0.006	0.007	0.007	0.007	1.36×10 ⁻⁵	1.63×10 ⁻⁵	1.59×10 ⁻⁵	1.53×10 ⁻⁵	
标况流量 (Nm ³ /h)	2273	2326	2273	2291	—	—	—	—		
净化效率 (%)	—	—	—	—	—	—	—	—	—	
净化速率 (%)	—	—	—	—	—	—	—	—	—	
						51.5	64.0	57.0	57.9	
						90.9	91.8	91.1	91.3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7.09	1#东厂界	52.0	42.4
	2#西厂界	52.9	40.8
	3#南厂界	52.2	44.2
	4#北厂界	52.1	44.5
2018.07.10	1#东厂界	52.2	45.2
	2#西厂界	51.0	44.1
	3#南厂界	53.0	46.0
	4#北厂界	51.3	44.1
标准限值		60	50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7.09	21.0	99.8	2.1	NE	2	5
	24.1	99.8	2.1	NE	2	5
	25.3	99.8	2.2	NE	2	5
	23.4	99.8	2.1	NE	2	5
2018.07.10	22.1	99.7	2.0	NE	2	5
	24.3	99.7	2.1	NE	2	5
	25.1	99.7	2.1	NE	2	5
	24.2	99.7	2.1	NE	2	5

编制人: 胡燕平

审核: 李强

签发: 张秋霞

日期: 2018.07.17

日期: 2018.07.17

日期: 2018.07.17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报告专用章)

附表 1-1

检测日期	2018.07.09	检测点位	1#上风向, 2#, 3#, 4#下风向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检测项目	VOCs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1	1,1-二氯乙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0057	0.0064	0.0067	0.0076	0.0005	
3	氟丙烷	0.0029	<0.0003	0.0122	<0.0003	0.0003	
4	二氟甲烷	0.0396	0.739	0.490	0.0594	0.0010	
5	1,3-二氯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6	顺式-1,2-二氯乙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7	三氟甲烷	0.0024	0.0157	0.0105	0.0029	0.0004	
8	1,1,1-三氯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9	四氯化碳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10	1,2-二氯乙烷	0.0034	0.0031	0.0031	0.0043	0.0008	
11	苯	0.0008	0.0008	0.0007	0.0011	0.0004	
12	三氯乙烯	<0.0005	0.0005	0.0005	0.0008	0.0005	
13	1,2-二氯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4	顺式-1,3-二氯乙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15	甲苯	0.0082	0.0060	0.0069	0.0082	0.0004	
16	反式-1,3-二氯乙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17	1,1,2-三氯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8	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9	1,2-二溴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0	氯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1	乙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2/23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4	邻-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5	苯乙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6	1,1,2,2-四氯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7	4-甲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28	1,3,5-三甲苯	0.0019	0.0018	0.0017	0.0025	0.0007	
29	1,2,4-三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30	1,3-二氯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31	1,4-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2	邻甲苯	0.0041	0.0039	0.0039	0.0054	0.0007	
33	1,2-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4	1,2,4-三氯苯	0.003	0.0028	0.0027	0.0038	0.0007	
35	六氯丁二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总计	VOCs	0.0720	0.771	0.530	0.0967	-	

附表 1-2

检测日期	2018.07.09	检测点位		1#上风向, 2#, 3#, 4#下风向		检出限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结果 (mg/m ³)				
分项序号	分项名称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1	1,1-二氯乙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	1,1,2-三氯-1,2,2-三氯乙烯	0.0049	0.0090	0.0069	0.0090	0.0005
3	氯乙烯	<0.0003	0.0024	0.0039	0.0053	0.0003
4	二氯甲烷	0.0352	0.0570	0.471	0.753	0.0010
5	1,1-二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6	顺式-1,2-二氯乙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7	三氯甲烷	0.0023	0.0033	0.0167	0.0220	0.0004
8	1,1,1-三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9	四氯化碳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10	1,2-二氯乙烯	0.003	0.0042	0.0131	0.0041	0.0008
11	苯	0.0007	0.0010	0.0008	0.0011	0.0004
12	三氯乙烯	0.0005	0.0007	0.0005	0.0007	0.0005
13	1,2-二氯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4	顺式-1,2-二氯丙烷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15	甲苯	0.0072	0.0079	0.0066	0.0087	0.0004
16	反式-1,2-二氯丙烷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17	1,1,2-三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8	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9	1,2-二溴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0	氯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1	乙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2/23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4	邻-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5	苯乙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6	1,1,2,2-四氯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7	4-乙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28	1,3,5-三基甲苯	0.0017	0.0024	0.0018	0.0023	0.0007
29	1,2,4-三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30	1,2-二氯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31	1,4-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2	间基苯	0.0037	0.0052	0.0039	0.0052	0.0007
33	1,2-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4	1,2,4-三氯苯	0.0026	0.0037	0.0028	0.0036	0.0007
35	六氯丁二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总计	VOCs	0.0618	0.0975	0.520	0.816	/

附表 1-3

检测日期	2018.07.09	检测点位		1#上风向、2#、3#、4#下风向		检出限 (mg/m ³)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分项序号	分项名称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1	1,1-二氯乙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	1,1,2-三氯-1,2,2-三氯乙烯	0.0060	0.0071	0.0082	0.009	0.0005
3	氯乙烯	<0.0003	0.0041	0.0017	<0.0003	0.0003
4	二氯甲烷	0.0360	0.3616	0.0396	0.0454	0.0010
5	1,1-二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6	顺式-1,2-二氯乙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7	三氯甲烷	0.0032	0.0171	0.0035	0.0029	0.0004
8	1,1,1-三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9	四氯化碳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10	1,2-二氯乙烯	0.0030	0.0032	0.0045	0.0044	0.0008
11	苯	0.0008	0.0008	0.0011	0.001	0.0004
12	三氯乙烯	0.0005	0.0005	0.0008	<0.0005	0.0005
13	1,2-二氯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4	顺式-1,3-二氯丙烷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15	甲苯	0.0065	0.0070	0.0094	0.0090	0.0004
16	反式-1,3-二氯丙烷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17	1,1,2-三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8	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9	1,2-二溴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0	氯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1	乙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2/23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4	邻-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5	苯乙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6	1,1,2,2-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7	4-乙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28	1,3,5-三氯甲苯	0.0017	0.0018	0.0025	0.0025	0.0007
29	1,2,4-三氯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30	1,3-二氯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31	1,4-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2	邻萘苯	0.0039	0.0040	0.0055	0.0054	0.0007
33	1,2-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8	0.0007
34	1,2,4-三氯苯	0.0027	0.0028	0.0039	0.0039	0.0007
35	六氯丁二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总计	VOCs	0.0643	0.610	0.100	0.0843	-

附表 1-4

检测日期	2018.07.09	检测点位		1#上风向, 2#, 3#, 4#下风向		检出限 (mg/m ³)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分项序号	分项名称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1	1,1-二氯乙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0049	0.0064	0.0096	0.0088	0.0005
3	氯丙烷	0.0005	0.0022	0.0007	0.0021	0.0003
4	二氯甲烷	0.0357	0.575	0.0504	0.0426	0.0010
5	1,1-二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6	顺式-1,2-二氯乙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7	三氯甲烷	0.0024	0.0126	0.0031	0.0033	0.0004
8	1,1,1-三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9	四氯化碳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10	1,2-二氯乙烯	0.0031	0.0031	0.0043	0.0045	0.0008
11	苯	0.0007	0.0008	0.0010	0.0011	0.0004
12	三氯乙烯	<0.0005	0.0005	0.0007	0.0008	0.0005
13	1,2-二氯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4	顺式-1,3-二氯丙烷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15	甲苯	0.0060	0.0070	0.0089	0.0096	0.0004
16	反式-1,3-二氯丙烷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17	1,1,2-三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8	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9	1,2-二溴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0	氯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1	乙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2/23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4	邻-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5	苯乙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6	1,1,2,2-四氯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7	4-甲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28	1,3,5-三甲基苯	0.0018	0.0018	0.0024	0.0025	0.0007
29	1,2,4-三甲基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30	1,3-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31	1,4-二甲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2	多基苯	0.0038	0.004	0.0053	0.0055	0.0007
33	1,2-二甲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4	1,2,4-三氯苯	0.0027	0.0029	0.0037	<0.0007	0.0007
35	六氯丁二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总计	VOCs	0.0616	0.616	0.0908	0.0815	?

附表 1-5

检测日期	2018.07.10	检测点位				检出限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结果 (mg/m ³)				
序号/序号	组分名称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1	1,1-二氯乙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0050	0.0068	0.0077	0.0068	0.0005
3	氟甲烷	<0.0003	<0.0003	0.0009	0.0021	0.0003
4	二氯甲烷	0.0366	0.605	0.0569	0.611	0.0010
5	1,1-二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6	顺式-1,2-二氯乙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7	三氯甲烷	0.0529	0.0164	0.0032	0.0126	0.0004
8	1,1,1-三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9	四氯化碳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10	1,2-二氯乙烯	0.0031	0.0031	0.0043	0.0031	0.0008
11	苯	0.0008	0.0008	0.0010	0.0008	0.0004
12	三氯乙烯	0.0005	0.0005	0.0008	0.0005	0.0005
13	1,2-二氯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4	顺式-1,3-二氯丙烷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15	甲苯	0.0066	0.0068	0.0083	0.0069	0.0004
16	反式-1,3-二氯丙烷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17	1,1,2-三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8	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9	1,2-二溴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0	氯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1	乙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2/23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4	邻-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5	苯乙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6	1,1,2,2-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7	4-乙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28	1,3,5-三基甲苯	0.0018	0.0018	0.0024	0.0018	0.0007
29	1,2,4-三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30	1,3-二氯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31	1,4-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2	甲基苯	0.0039	0.0039	0.0052	0.0037	0.0007
33	1,2-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4	1,2,4-三氯苯	0.0028	0.0027	0.0037	0.0027	0.0007
35	六氯丁二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合计	VOCs	0.0640	0.648	0.0951	0.657	-

附表 1-6

检测日期	2018.07.10	检测点位		1#上风向、2#、3#、4#下风向		检出限 (mg/m ³)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分项序号	分项名称					
1	1,1-二氯乙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	1,1,2-三氯-1,2,2-氟乙烷	0.0062	0.0097	0.0071	0.0070	0.0005
3	氟丙烷	<0.0003	0.0032	<0.0003	0.0126	0.0003
4	二氟甲烷	0.0369	0.0598	0.4913	0.0513	0.0010
5	1,1-二氟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6	顺式-1,2-二氯乙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7	三氟甲烷	0.0032	0.0054	0.0131	0.0029	0.0004
8	1,1,1-三氟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9	四氯化碳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10	1,2-二氯乙烯	0.0031	0.0044	0.0035	0.0045	0.0008
11	苯	0.0008	0.0011	0.0008	0.0011	0.0004
12	三氯乙烯	0.0005	0.0007	0.0005	<0.0005	0.0005
13	1,2-二氟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4	顺式-1,2-二氯乙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15	甲苯	0.0066	0.0087	0.0073	0.0092	0.0004
16	反式-1,2-二氯乙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17	1,1,2-二氯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8	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9	1,2-二溴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0	氯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1	乙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2/23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4	邻-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5	苯乙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6	1,1,2,2-四氯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7	4-乙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28	1,3,5-三基甲苯	0.0018	0.0025	0.0019	0.0025	0.0007
29	1,2,4-三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30	1,3-二氯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31	1,4-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2	萘基苯	0.0039	0.0055	0.0041	0.0055	0.0007
33	1,2-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8	0.0007
34	1,2,4-三氯苯	0.0028	0.0039	0.0029	0.0039	0.0007
35	六氯丁二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总计	VOCs	0.0658	0.106	0.532	0.101	-

附表 1-7

检测日期	2018.07.10	检测点位				检出限 (mg/m ³)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序号	名称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1	1,1-二氯乙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	1,1,2-三氯-1,2,2-三氯乙烯	0.0091	0.0067	0.0094	0.0076	0.0005
3	氯乙烯	<0.0003	0.0033	0.0011	0.0184	0.0003
4	二氯甲烷	0.0491	0.3719	0.0571	0.4883	0.0010
5	1,1-二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6	顺式-1,2-二氯乙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7	三氯甲烷	0.0027	0.0160	0.0032	0.0711	0.0004
8	1,1,1-三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9	四氯化碳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10	1,2-二氯乙烯	0.0042	0.0030	0.0042	0.0033	0.0008
11	苯	0.0010	0.0008	0.0010	0.0008	0.0004
12	三氯乙烯	<0.0005	0.0005	0.0007	0.0005	0.0005
13	1,2-二氯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4	顺式-1,2-二氯丙烷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15	甲苯	0.0081	0.0065	0.0081	0.0079	0.0004
16	反式-1,3-二氯丙烷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17	1,1,2-三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8	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9	1,2-二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0	氯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1	乙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2/23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4	邻-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5	苯乙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6	1,1,2,2-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7	4-甲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28	1,3,5-三基甲苯	0.0024	0.0017	0.0024	0.0018	0.0007
29	1,2,4-三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30	1,3-二氯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31	1,4-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2	邻基苯	0.0052	0.0038	0.0047	0.0041	0.0007
33	1,2-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4	1,2,4-三氯苯	0.0037	0.0027	0.0037	0.0029	0.0007
35	六氯丁二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总计	VOCs	0.0662	0.617	0.0963	0.547	/

附表 1-8

检测日期	2018.07.10	检测点位		1#上风向, 2#, 3#, 4#下风向		检出值 (mg/m ³)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序号序号	组分名称					
1	1,1-二氯乙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	1,1,2-三氯-1,2,2-三氯乙烯	0.0063	0.0083	0.0068	0.0079	0.0005
3	氯乙烯	<0.0003	0.0007	0.0009	0.012	0.0003
4	二氯甲烷	0.0357	0.0371	0.3072	0.0486	0.0010
5	1,3-二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6	顺式-1,2-二氯乙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7	三氯甲烷	0.0034	0.0033	0.011	0.0072	0.0004
8	1,1,1-三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9	四氯化碳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10	1,2-二氯乙烯	0.0032	0.0042	0.0031	0.0042	0.0008
11	苯	0.0008	0.0010	0.0008	0.0010	0.0004
12	三氯乙烯	0.0005	0.0007	0.0005	<0.0005	0.0005
13	1,2-二氯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4	顺式-1,3-二氯乙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15	甲苯	0.0073	0.0082	0.0067	0.0083	0.0004
16	反式-1,3-二氯乙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17	1,1,2-三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8	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9	1,2-二溴乙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0	氯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1	乙苯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2/23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4	邻-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5	苯之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6	1,1,2,2-四氯乙烯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27	4-乙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28	1,3,5-三基甲苯	0.0018	0.0024	0.0018	0.0023	0.0007
29	1,2,4-三基甲苯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30	1,3-二氯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31	1,4-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32	甲基苯	0.0041	0.0052	0.0038	0.0051	0.0007
33	1,2-二氯苯	<0.0007	0.0007	<0.0007	0.0008	0.0007
34	1,2,4-三氯苯	0.0028	0.0037	0.0027	0.0036	0.0007
35	六氯丁二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总计	VOCs	0.0639	0.0955	0.553	0.0970	-

表 2-1

检测日期	2018.07.09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检出限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结果 (mg/m ³)				
分项序号	分项名称	1	2	3		
1	丙酮	0.47	0.38	0.38	0.01	
2	异丙醇	0.006	0.006	0.009	0.002	
3	正己烷	0.016	0.016	0.019	0.004	
4	乙酸乙酯	0.183	0.203	0.195	0.006	
5	苯	0.012	0.014	0.014	0.004	
6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7	正庚烷	0.004	0.004	0.005	0.004	
8	1-戊醇	<0.002	<0.002	<0.002	0.002	
9	甲苯	0.013	0.015	0.016	0.004	
10	环戊酮	<0.004	0.004	0.004	0.004	
11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0.007	
12	乙酸丁酯	0.005	0.006	0.006	0.005	
13	乙苯	0.006	0.007	0.008	0.006	
1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05	0.005	
15/16	对、间-二甲苯	<0.009	0.009	0.009	0.009	
17	2-戊酮	<0.001	<0.001	<0.001	0.001	
18	邻二甲苯	0.005	0.006	0.006	0.004	
19	苯乙醇	<0.004	<0.004	0.004	0.004	
20	苯甲醛	<0.003	<0.003	<0.003	0.003	
21	1-癸醇	<0.003	<0.003	<0.003	0.003	
22	2-壬醇	<0.003	<0.003	<0.003	0.003	
23	苯甲酸	<0.007	<0.007	<0.007	0.007	
24	1-十二醇	<0.008	<0.008	<0.008	0.008	
总计	VOCs	0.320	0.672	0.675		

表 2-2

检测日期	2018.07.09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检出限 (mg/m ³)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分项序号	分项名称	1	2	3	
1	丙酮	<0.01	<0.01	<0.01	0.01
2	异丙醇	<0.002	<0.002	<0.002	0.002
3	正己烷	<0.004	<0.004	<0.004	0.004
4	乙酸乙酯	0.009	0.010	0.010	0.006
5	苯	<0.004	<0.004	<0.004	0.004
6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7	正庚烷	<0.004	<0.004	<0.004	0.004
8	1-戊酮	<0.002	<0.002	<0.002	0.002
9	甲苯	0.011	0.012	0.014	0.004
10	环戊酮	<0.004	<0.004	<0.004	0.004
11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0.007
12	乙酸丁酯	0.007	0.007	0.007	0.005
13	乙苯	0.009	0.010	0.010	0.006
1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05	0.005
15/16	对、间-二甲苯	0.010	0.010	0.009	0.009
17	2-庚酮	<0.001	<0.001	<0.001	0.001
18	邻-二甲苯	0.006	0.007	0.006	0.004
19	苯乙烷	0.004	0.004	0.004	0.004
20	苯甲醛	<0.003	<0.003	<0.003	0.003
21	1-癸烯	<0.003	<0.003	<0.003	0.003
22	2-壬酮	<0.003	<0.003	<0.003	0.003
23	苯甲醚	<0.007	<0.007	<0.007	0.007
24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0.008
总计	VOCs	0.056	0.060	0.060	-

表2-3

检测日期	2018.07.10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检出限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结果 (mg/m ³)			
分项序号	分项名称	1	2	3	
1	丙酮	0.39	0.53	0.44	0.01
2	异丙醇	0.005	0.005	0.006	0.002
3	正己烷	0.016	0.016	0.017	0.004
4	乙酸乙酯	0.148	0.157	0.188	0.006
5	苯	0.013	0.013	0.013	0.004
6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7	正庚烷	0.004	0.004	0.004	0.004
8	3-戊酮	<0.002	<0.002	<0.002	0.002
9	甲苯	0.015	0.015	0.017	0.004
10	环己酮	0.004	0.004	0.004	0.004
11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0.007
12	乙酸丁酯	0.006	0.006	0.006	0.003
13	乙苯	0.007	0.006	<0.006	0.006
14	四二酞甲单酞乙酞酞	<0.005	<0.005	<0.005	0.005
15/16	对、间-二甲苯	0.009	0.007	0.009	0.009
17	2-庚酮	<0.001	<0.001	<0.001	0.001
18	邻-二甲苯	0.006	0.006	0.006	0.004
19	苯乙烷	<0.004	<0.004	<0.004	0.004
20	苯甲醛	<0.003	<0.003	<0.003	0.003
21	1-庚烯	<0.003	<0.003	<0.003	0.003
22	2-壬酮	<0.003	<0.003	<0.003	0.003
23	苯甲酸	<0.007	<0.007	<0.007	0.007
24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0.008
总计	VOCs	0.623	0.769	0.710	-

表 2-4

检测日期	2018.07.10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检出限 (mg/m ³)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结果 (mg/m ³)				
点位序号	组分名称	1	2	3		
1	丙酮	<0.01	<0.01	<0.01	0.01	
2	异丙醇	<0.002	<0.002	<0.002	0.002	
3	正己烷	<0.004	<0.004	<0.004	0.004	
4	乙酸乙酯	0.011	0.009	0.011	0.006	
5	苯	<0.004	<0.004	<0.004	0.004	
6	六甲基环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7	正庚烷	<0.004	<0.004	<0.004	0.004	
8	3-戊酮	<0.002	<0.002	<0.002	0.002	
9	甲苯	0.012	0.011	0.013	0.004	
10	环戊酮	<0.004	<0.004	<0.004	0.004	
11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0.007	
12	乙酸丁酯	0.007	0.007	0.007	0.005	
13	乙苯	0.011	0.008	0.010	0.006	
14	丙二酮半甲缩乙缩酮	<0.005	<0.005	<0.005	0.005	
15/16	对、邻二甲苯	0.009	0.009	0.009	0.009	
17	2-戊酮	<0.001	<0.001	<0.001	0.001	
18	邻二甲苯	0.006	0.007	0.007	0.004	
19	苯乙烯	0.004	0.004	0.004	0.004	
20	苯甲醛	<0.003	<0.003	<0.003	0.003	
21	1-庚酮	<0.003	<0.003	<0.003	0.003	
22	2-庚酮	<0.003	<0.003	<0.003	0.003	
23	苯甲醛	<0.007	<0.007	<0.007	0.007	
24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0.008	
总计	VOCs	0.060	0.055	0.061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114891

名称:山东新泽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274000)

该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准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2MA3CM64L4

名称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口)

法定代表人 肖凯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估监测;环境工程质量检测;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噪音、土壤、污染源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和检验;环境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xy.gov.cn>

登记机关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企业应当自每年1月1日起向工商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企业,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 彩钢复合板生产线项目，需要进行验收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验收检测报告表，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菏泽开发区伟泰彩瓦厂

日期：2018 年 7 月 5 日



附件7：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菏泽开发区伟泰彩瓦厂彩钢复合板生产线项目生产车间运行300天，每天生产8小时，年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菏泽开发区伟泰彩瓦厂彩钢复合板生产线项目于2018年7月9日至2018年7月10日工况。

监测工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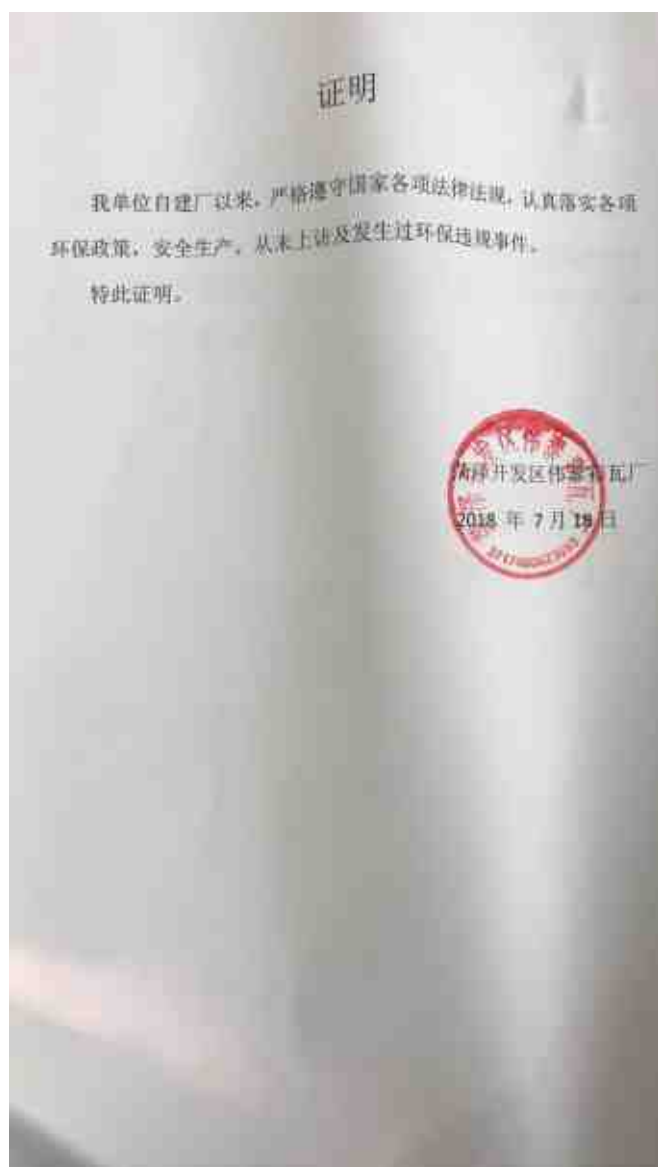
监测时间	2018.07.09	2018.07.10
生产产品	彩钢夹芯板	彩钢夹芯板
设计生产能力 (m ² /d)	667	667
实际生产能力 (m ² /d)	534	567
负荷率 (%)	80	85

菏泽开发区伟泰彩瓦厂

2018年7月20日



附件 8：无上访证明



菏泽开发区伟泰彩瓦厂

彩钢复合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菏泽开发区伟泰彩瓦厂在菏泽市牡丹区组织召开了年彩钢复合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菏泽开发区伟泰彩瓦厂、环评报告编制单位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3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邀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及该公司所属环保所有关人员参加验收指导。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开发区伟泰彩瓦厂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菏泽市开发区岳程办事处济南路北段路东，项目总投资40万元，菏泽开发区伟泰彩瓦厂彩钢复合板生产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生产车间、仓库、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等，主要原材料为绝热用岩棉条、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彩钢卷，主要设备为瓦楞机。

(二) 环保审批情况

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编制了《菏泽开发区伟泰彩瓦厂菏泽开发区伟泰彩瓦厂彩钢复合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2 月通过菏泽市开发区环保分局审查批复（菏开环审[2018]6 号）。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9 月 19 日调试运行，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

（四）、验收范围

菏泽开发区伟泰彩瓦厂年产 20 万平米彩钢复合板生产线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雨污分流正常，没有混流现象。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建有化粪池。

（二）废气

1、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烟筒排放。

2、施胶产生的 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 UV 光氧处理后，通过粉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切割机等设备。采取的主要措施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的噪声治理措施并定期进行维修检测，减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厂房设置隔音门窗。

（四）固废

项目运行期固废主要为切割过程产生的废泡沫或岩棉、铁皮下脚料等材料，施胶过程中产生的废胶桶，另外还有职工生活垃圾。建有危废暂存间。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 80%-85%，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 07 月 9 日、07 月 10 日检测结果：有组织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0.06\text{mg}/\text{m}^3$ 、 $1.40 \times 10^{-4}\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 51.5%-64%。 ， 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0.3%-91.8%。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本项目整体工序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排放。验收期间水量太少，未检测。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据 07 月 10 日、07 月 11 日检测结果：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0.06\text{mg}/\text{m}^3$ 、 $1.40 \times 10^{-4}\text{kg}/\text{h}$ ，苯未检出，甲苯和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9\text{mg}/\text{m}^3$ 、 2.44

$\times 10^{-5}$ kg/h，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固定源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1\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为 90.9%~91.8%，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要求 $\leq 10\text{mg}/\text{m}^3$ 。

(2) 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22\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816\text{mg}/\text{m}^3$ ；VOCs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5 中的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3、噪声：验收检测期间的噪声检测结果：2018 年 07 月 9 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2.1~52.9dB(A)，夜间噪声值为 40.8~44.5dB(A)；2018 年 07 月 10 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1~53dB(A)，夜间噪声值为 44.1~46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废物主要为废泡沫或岩棉、铁皮下脚料，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胶桶存放在危废间，由厂家回收利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 1、规范废气排放筒监测口及监测平台的建设，完善环保设施标志牌。
- 2、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
- 3、加强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 4、规范危废暂存间，补充废胶桶厂家回收协议。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1、完善验收监测报告，注明验收监测具体时间。
- 2、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菏泽开发区伟泰彩瓦厂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整改说明

2018 年 7 月 7 日，我公司在单县组织召开了年产 200 吨羊绒、兔绒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p>1、规范废气排放筒监测口及监测平台的建设，完善环保设施标志牌。</p>	<p>已规范</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p>2 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p>	<p>已完善</p>

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



3、加强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已规范

4、规范危废暂存间，已落实补充废胶桶厂家回收协议。

	
<p>5、完善验收监测报告，注明验收监测具体时间。</p>	<p>已完善</p>
<p>规范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验收登记表。</p>	<p>已规范</p>

单县佳伟毛纺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2日

